

時間：100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 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雲平樓一樓F12教室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主持人：呂福興教務長代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申請招生名額為597名；博士班甄試申請招生名額共計78名。

二、依教育部規定，自101學年度起，各大學之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總招生名額50%。

三、101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(學程)共計49個單位，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共計21個單位。首次辦理碩博士班甄試的單位計有歷史系、國政所等單位。

四、招生組依各單位修訂意見，彙編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(草案)，如附件一。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請訂定本校101學年度碩士班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、博士班考試入學、中科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及筆試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101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招生宣傳工作(如印製招生宣傳海報、函知至各大專院校及其他宣傳)，擬依往例於本次會議決定各項考試之重要日程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二、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日程建議如下：

(一)碩博士班甄試：

1.報名日期：100年10月3日至10月11日。

2.甄試期限：100年10月18日至11月13日。

(二)碩士班(含碩士班、碩專班及中等學校教師班)：

1.報名日期：100年12月12日至12月20日。

2.筆試日期：101年2月24日至2月25日，或101年2月27日至2月28日。

(三)博士班：

1.報名日期：101年4月24日至4月30日。

2.筆試日期：101年5月20日。

(四)中科碩專班：

1.報名日期：101年4月24日至4月30日。

2.筆試日期：101年5月20日。

決議：碩士班(含碩士班、碩專班及中等學校教師班)報名日期修訂為100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至12月27日(星期二)、筆試日期修訂為101年3月3日(星期六)至3月4日(星期日)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議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；碩士班報名費1,500元；博士班報名費2,500元。

二、請審訂招生重要日程表，碩博士班甄試預訂工作時程表如附件二。

三、請審訂簡章本文「第壹至第拾?項」有關簡章總則部份。

四、請審訂簡章「第拾肆至第拾伍項」各系所分則部份。

五、請審訂簡章「附錄」及「附表」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，甄試招生簡章詳如附件。

第三案：請審訂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編列核銷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依往例原則編列：

一、報名費收入：報名費收入之20%繳入校務基金；其餘報名費收入之80%分配給各甄試招生系所辦理甄試招生業務，自行向會計室辦理核銷（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、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、辦理考試相關雜支費在內）。

二、簡章收入：發售簡章之收入扣除簡章印刷費及發售簡章酬勞費（駐警隊受理現場零售簡章；招生組負責函售簡章），餘額部分留做招生組辦理考試相關雜費支用，檢據實報實銷，未核銷餘額全數繳交校務基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5:00)。